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7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6.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2.33%、增长 1.46% 和下降 68.14%。

“非经常性损益”项下显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为 1,728 万元。

(1) 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产品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主业增长的原因和匹配性。

(2) 请详细说明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9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5 亿元、14.40 亿元、12.10 亿元和 12.43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7,124.45 万元、2.05 亿元和 1.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 亿元、-9,761.64 万元、2.07 亿元和 -3.16 亿元，请

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4) 请补充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发生的背景、形成原因、具体明细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2、年报显示，你公司化工业务、环保业务、商贸和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分别下降 10.24%、18.59%、66.37% 和 22.74%。其中，商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滑 10.01%。请结合上述业务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上述业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3 亿元、19.86 亿元和 15.20 亿元，逐年增长；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 亿元、60.44 亿元和 65.41 亿元，逐年下降。

(1) 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4 亿元，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9.49 亿元。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05 亿元，较上年同比

增长 106.24%。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订单情况、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对比情况，详细说明预付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43 亿元，同比减少 23.14%；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4,663 万元，同比减少 43.28%。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32.58%，同比减少 11.57%。

(1) 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计划，补充说明在你公司大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背景下，本期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补充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针对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6.01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1,348 万元。请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时公告》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842,721,399 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累计质押数量 175,1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2%，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5%。请补充说明：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场内及场外质押公司股份数额及对

应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2) 列式在未来一年内股份质押即将期满的情况及其对应股份数量。

(3) 结合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补充说明其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自查年报中披露的鸿达兴业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及时更正。

8、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2.99 亿元向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子公司购买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请补充说明该交易的进展情况，是否办理完毕产权交割手续，是否支付剩余价款。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2 日